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状况做出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规定，今年 3 月至 5 月全市将开展 2019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省厅依法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都应当参加 2019 年度检查考核。

2020 年 1 月 1 日后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不参加 2019 年度检查考核活动，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也不需要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二、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律师工作实际，考核的内容为：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律师事务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情况、受行政奖惩和行业奖惩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等情况。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各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三）律师事务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四）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本所律师及辅助人员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五）发生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已按规定办理了各类变更批准或备案手续；

（六）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安徽省司法行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各项登记信息完备、准确；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交的各类材料真实、齐全；

（七）按照规定完成了对本所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等。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考核程序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通知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向主管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填报《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式样见附件1），同时依据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司发〔2018〕10号）的要求，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证明事项，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书面承诺，连同本所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一并提交，主管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通过调查或者内部

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进行核实。

县、区司法局应当对所属律师事务所上报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考核等次的建议。并于4月24前将一式三份考核材料报市司法局。

市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由市司法局、市律协共同负责，市直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表格，提交考核材料一式三份，并于4月24前报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市律师协会将在网站公示考核结果。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考核期间内及时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查。

四、考核的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年度检查考核是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指导律师工作的重要抓手，对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升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相关单位要认真抓实抓好。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年度考核工作流于形式，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局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严格依法依规抓好年度考核工作。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要及时确定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认真学习《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等法律、规章、规则等，全面掌握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确保年度检

查考核工作顺利推进，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应与4月3日前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三) 切实加强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相关单位在组织检查考核时，要重点检查律师事务所立案审查、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档案管理专项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确保律师依法规范参与黑恶势力犯罪辩护代理工作。

(四) 认真做好专职律师执业资质审查工作。相关单位在考核过程中要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办理社保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发现有弄虚作假取得律师执业证的，要及时主动向市司法局报告。

(五) 公告注销不再从事律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应当收缴本所不再从事律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逐级上交省司法厅注销，对于拒不缴纳律师会费、上缴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应当将其基本信息连同其他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律师的基本信息录入《未参加2019年度执业年度考核律师花名册》(式样见附件3)上报，同时要注明未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原因。

联系人：刘春，联系电话：0554-2795018，律师工作科
邮箱：hnlsglk@163.com。

- 附件：1. 2019年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2. 参加2019年度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花名册

3. 未参加2019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2019 年安徽省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名称		曾使用名称	
设立时间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E-mail	
负责人姓名			
合伙人姓名			
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报告			

律师事务所 自评等次	主任（签名）：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月日
县（市、区） 司法局意见	县（市、区）司法局（公章） 年月日
市司法局确定 考核等次	市司法局（公章） 年月日

注：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报告栏，可另附纸张。

附件 2:

参加 2019 年度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花名册

单位（公章）

名称	设立时间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E-mail	负责人姓名	合伙人姓名	考核结果	是否需换证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各栏目应逐项填写清楚、准确； 2. 本表由县、区司法局，市直律师事务所填写，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附件 3:

未参加 2019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

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学历	律师职称	执业证号	身份证号	资格证号	执业机构	执业类型	初次执业时间	未参加执业年度考核原因	执业证是否上交	手机号码

填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注：1. 各栏目应逐项填写清楚、准确；

2. 本表由县、区司法局填写，市直律师事务所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